

揭阳市市直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揭阳市司法局					
部门名称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133	二级预算单位数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整体情况	基本支出	2289.69	财政拨款	2477.46	
	项目支出	187.77	其他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统筹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罚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四大职能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深化依法行政, 打造法治政府	全力推进市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 强化行政复议案件审理, 积极参与行政应诉; 组织依法行政考评或案卷评查; 开展全市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和行政执法网上考试; 选聘律师事务所; 选聘法学专家或开展业务培训。	完成市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 着力打造受理渠道畅通、审理机制灵活、结案方式完善, 人员配置合理, 经费保障充足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 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纠纷的主渠道作用; 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与应诉工作, 确保案件办理及应诉工作在法定期限内顺利完成; 至少组织一次以上(含一次)依法行政考评或案卷评查, 考评时间不少于2天或案卷评查单位不少于2个;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的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评; 确保《行政执法证》办理和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政府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及顾问律师及助理的聘用; 根据局统筹安排, 做好继续做好民法典的学习培训。	63
	2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开展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贯彻;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灵魂之旅”主题教育活动; 落实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及电子手环定位监控; 坚持“应援尽援”, 完善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及业务骨干依法履职能力和社矫对象的教育矫治成效; 引导社区矫正对象自觉遵守《社区矫正法》《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严格用法律约束自己, 争取按期顺利解矫; 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质量, 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巩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 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 提高群众知晓率; 加大业务能力建设力度。	136
	3	强化依法治市统筹作用,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服务和保障	继续抓好依法治市工作, 全方位推动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 加强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协作配合, 发挥依法治市统筹协调总作用, 继续抓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序开展, 确保全市86个乡镇街道按时按质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提高法治宣传工作效率, 保障依法治市办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运行, 圆满完成法治广东考评任务。	10
	4	强化行政立法良善治作用, 为重要领域发展提供立法保障	依法做好政府立法工作; 开展立法培训; 编制2020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审查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和市政府2021年度规章制度项目; 组织业务培训, 提升从事立法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编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加强文件的规范化管理。	16
其他需完成任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期望达到的目标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人民调解员工作	对全市基层部分人民调解业务骨干和指导工作人员等进行集中业务培训。	至少组织举办一次以上(含1次)专项业务培训; 确保全市人民调解成功率达到97.5%以上。	10
	2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帮扶工作	组织开展对全市部分重点、困难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帮扶等工作。	指导、培育1个以上(含1个)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的社会组织, 初步达到能帮教功能作用。	5
3	普法宣传	组织开展2020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提升广大国家公职人员、党员干部、青少年学生、人民群众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健全我市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	26	

其他需完成任务	4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揭阳考区考务工作	组织客观题和主观题两场考试。	考试顺利通过，增加一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才。	25
	5	村级信访调解专项工作	村级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	42.84
	6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签订重要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社区）处理换届选举中的法律问题；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接受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接受村（居）委会或群众委托参与诉讼活动酌情减免服务费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让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提升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改善基层自治管理，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社区）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813.5
	7	公证处办公保障及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按规定上缴会费和赔偿基金；组织省内、外培训至少1场。完成三场宣传活动。办公场地修缮。	提高人民群众对公证的知晓度，提高公证员业务水平，提供较好的公证服务场所。	48.77

部门履职的整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解释	对比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01-产出指标	03-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结案率	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	=	100	%
01-产出指标	01-数量指标	帮教次数	对已衔接的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	>=	1	次
01-产出指标	02-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确保全市人民调解成功率	>=	97.5	%
01-产出指标	01-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电子手环定位监控）人数	反映政府租用监控设备数量	>=	1540	人
01-产出指标	02-质量指标	出庭应诉率	指派工作人员和代理律师代表市政府出庭应诉，做好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的答辩和应诉工	=	100	%
01-产出指标	01-数量指标	依法行政考评次数	组织依法行政考评，考评时间不少于2天	>=	1	次
01-产出指标	01-数量指标	审查数量	审查地方性法规	>=	2	个
01-产出指标	01-数量指标	审查数量	审查政府规章	>=	2	个
01-产出指标	02-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平均分	考核评估采用百分制。分4个等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89分为良好、60-69分为基本合格、60分（含60分）以下为合格	>=	60	分
01-产出指标	04-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电子手环定位监控）租用费	反映社区矫正对象每人每年信息化核查（电子手环定位监控）租用费	=	500	元/人年
01-产出指标	01-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	4	个

01-产出指标	01-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组织专项业务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	>=	1	次
01-产出指标	02-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	确保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	>=	80	%
01-产出指标	01-数量指标	培育个数	指导、培育的社会组织参与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帮扶等工作	>=	1	个
01-产出指标	01-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律师人数	向社会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律师，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	2	人
01-产出指标	01-数量指标	法律助理人员	聘请法律助理为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服务	=	2	人
01-产出指标	01-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及学习宣传次数	到各县区组织《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和组织（含一次）时间不少于5天的业务工作培训	>=	6	次
01-产出指标	01-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	3	次/年
01-产出指标	01-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组织公证员参加省厅培训	>=	1	次
01-产出指标	01-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举办各类法律援助培训活动	>=	1	次/年
01-产出指标	01-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	办理各类法律援助事项数量	>=	160	件
01-产出指标	01-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配备数	每个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数量	=	1	人
01-产出指标	01-数量指标	人员数	人民调解员安排数量	>=	1	人
01-产出指标	01-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	2	次
01-产出指标	02-质量指标	法治考评目标完成率	提高法治成效，迎接省对我市法治广东考评工作完成目标任务	=	100	%
01-产出指标	01-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知识产权宣传、《公证法》宣传、《民法典》宣传及其他宣传活动	>=	3	次